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摸底报告：人权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3/29 号决议提交，列述了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人权与人工智能等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领域的工作及建议。本报告指出了差距和挑战，并就如何应对差距和挑战提出了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全系统的相关工作。

* 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最新信息。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3/29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列述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人权与人工智能等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领域的工作及建议，确定不足和挑战，并就如何应对不足和挑战提出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全系统在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方面的工作。
2. 本次摸底调查一个令人鼓舞的重要结论是，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技术相关产出数量已经达到惊人水平。例如，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至少 135 份报告谈到了数字化的某些方面。¹ 虽然围绕不同专题列述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有助于反映这些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并展现专题的发展情况和趋势，但由于各项权利的相互关联和不可分割性以及不同专题之间的相互交叉性，重叠不可避免。由于相关材料极为丰富并且仍在持续增长，本报告并不详尽，而是从全局视角进行概述，以进一步促进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的工作。

二. 互联网和互联网通信的治理

3.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联合国已经成为讨论互联网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影响及其治理方式的场所。在 2003 年 12 月和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作出了重要承诺，强调了互联网促进人权的作用以及人权在互联网治理中的核心地位。² 人权系统已经着手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自始就强调³，互联网在促进享有权利，特别是言论权和参与权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同时也带来了践踏和侵犯人权的风险，二者之间从根本上存在紧张关系。

接入互联网可促进人权

4. 互联网是不可或缺的人权促进手段。⁴ 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提供了大量支持这一点的分析、细节和精微描述，分析了互联网对所有入权的积极影响。⁵ 秘书长⁶ 和人权高专办一贯强调，必须实现互联网的全面普及，以确保人

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SP/List_SP_Reports_NewTech.pdf。

² 见 <https://www.itu.int/net/wsis/docs/geneva/official/dop.html> 和 A/60/687。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78/18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47/5、47/16、50/15 和 53/7 决议；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9.c 和 5.b。

⁵ 见 A/66/290、A/67/326、A/HRC/17/27、A/HRC/26/49 和 A/HRC/26/49/Corr.1。

⁶ 见《数字合作路线图》；联合国，“我们的共同议程政策简报 5：全球数字契约——为所有人创造开放、自由、安全的数字未来”，2023 年 5 月；以及 A/HRC/43/29。

人充分享有人权⁷。各条约机构在许多场合强调了平等使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重要性。⁸ 因此，迫切需要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⁹

对接入和使用互联网的限制

5. 鉴于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对实现人权的关键作用，有大量工作分析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接入和使用互联网及基于互联网的技术施加的限制，指出这些限制往往会缩小公民空间。¹⁰

6. 不断被指出的关键问题是，有立法和监管文书通过对使用互联网实行违反正当目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的限制¹¹，不当限制表达自由权等特定人权。¹² 这些文书往往规定了刑事处罚措施，涉及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言论、国家安全、虚假信息、仇恨言论、网络犯罪、网络安全、诽谤、亵渎和道德等问题，或直接禁止批评当局。¹³ 同样被经常提出的问题还有网上骚扰、威胁和网络攻击，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实施的上述行为。¹⁴

⁷ 见 A/HRC/35/9、A/HRC/44/24 和 A/HRC/50/55。

⁸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9 号一般性建议(2022 年)。另见 CRC/C/ZAF/CO/3-6、CEDAW/C/BTN/CO/10、CEDAW/C/UKR/CO/9、E/C.12/IRQ/CO/5 和 E/C.12/PSE/CO/1。

⁹ 例如，见大会第 78/213 和 78/26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38/5、47/16、50/15 和 53/29 号决议；A/66/290、A/67/326、A/74/821、A/HRC/17/27、A/HRC/26/49、A/HRC/44/49 和 A/HRC/48/54；我们的共同议程政策简报 5；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以及 CRC/C/ZAF/CO/3-6、CEDAW/C/BTN/CO/10、E/C.12/IRQ/CO/5 和 E/C.12/PSE/CO/1。

¹⁰ 见 A/78/269 和 A/HRC/50/25。另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briefing-notes/2023/05/ohchrs-report-digital-tech-and-civic-space-south-east-asia>。

¹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¹² 例如，见人权理事会第 49/21 和 51/9 号决议；以及 A/66/290、A/70/371、A/71/373、A/78/269、A/HRC/16/51、A/HRC/22/17/Add.4、A/HRC/31/65、A/HRC/32/38、A/78/269 和 CCPR/C/KHM/CO/3。

¹³ 例如，见 A/71/373、A/HRC/41/41、A/HRC/43/10、A/HRC/43/46、CCPR/C/KHM/CO/3 和 CCPR/C/QAT/CO/1；以及 VNM 6/2023 号来文、LBY 3/2022 号来文、MDV 1/2022 号来文、TUR 3/2022 号来文及答复、EGY 12/2020 号来文、MYS 3/2019 号来文及答复和 RUS 7/2016 号来文。所有来文及答复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¹⁴ 见 A/76/258、A/HRC/41/41、A/HRC/50/29 和 A/HRC/53/31；<https://www.ohchr.org/en/press-briefing-notes/2023/05/ohchrs-report-digital-tech-and-civic-space-south-east-asia>；HUN 1/2022 号来文、MDV 1/2022 号来文、TUR 3/2022 号来文及答复、ARM 2/2020 号来文及答复和 PHL 6/2019 号来文；以及 CCPR/C/PHL/CO/5。

7. 各种形式的网站过滤、内容过滤和屏蔽引发了其他重大人权关切。¹⁵ 国家强制关停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大众传播平台，构成对人权的严重限制，经常受到各项决议¹⁶、人权事务委员会¹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¹⁸ 和高级专员¹⁹ 的谴责。

虚假信息、仇恨言论和社交媒体治理

8. 近年来，在以下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工作激增：虚假信息、仇恨言论和社交媒体平台治理。

9.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结合禁止歧视的总体规定，在网上仇恨言论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提供了关于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这一概念的详细指导，同时确保充分尊重表达自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仇恨言论的重要指导，特别是在其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中。²⁰ 在会员国主导的各项进程中，多次将网上仇恨言论作为重大关切予以提出。²¹ 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仇恨言论问题上开展了大量工作，强调意见和表达自由与打击网上仇恨言论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包括以下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²²，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关于内容审核做法的建议)²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讨论了保护宗教感情的国内仇恨言论法律存在的问题)²⁴，以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⁵。此外，性别仇恨言论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²⁶ 仇恨言论是人权高专办的一个优先事项，人权高专办最近制定了

¹⁵ 例如，见 A/74/486、A/HRC/17/27、A/HRC/29/32、A/HRC/35/22 和 A/HRC/44/24；LBY 3/2022 号来文，RUS 2/2022 号来文及答复，IRN 29/2021 号来文及答复和 SGP 1/2021 号来文及答复；以及 <http://freedex.org/wp-content/blogs.dir/2015/files/2018/05/Flavus-OOO-SR-intervention.pdf>。

¹⁶ 人权理事会第 44/20、47/16、49/21、50/15 和 51/9 号决议。

¹⁷ 例如，见人权理事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和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另见 CCPR/C/IRN/CO/4、CCPR/C/ETH/CO/2、CCPR/C/CMR/CO/5 和 CCPR/C/LKA/CO/6。

¹⁸ 见 A/HRC/17/27、A/HRC/35/22、A/HRC/41/41 和 A/HRC/47/25。

¹⁹ 见 A/HRC/44/24 和 A/HRC/50/55。

²⁰ 另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和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

²¹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2686(2023)号决议；大会第 77/211 和 78/21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5/13 号决议；以及 A/HRC/26/10、A/HRC/36/8、A/HRC/49/18、A/HRC/52/15 和 A/HRC/54/5。

²² A/67/326、A/78/538 和 A/HRC/26/49 和 A/HRC/26/49/Corr.1。

²³ A/74/486。

²⁴ A/HRC/40/58。

²⁵ A/HRC/28/64 和 A/HRC/46/57。

²⁶ 见 A/76/258；OTH 90/2023 号来文及答复；以及 CEDAW/C/TJK/CO/7、CEDAW/C/URY/CO/10、CEDAW/C/GMB/CO/6、CEDAW/C/CHE/CO/6 和 CEDAW/C/BOL/CO/7。

以权利为基础应对宗教或信仰仇恨言论和选举背景下仇恨言论的指南，还起草了一份关于网络欺凌残疾人的报告，即将提交人权理事会。²⁷

10. 2010 年代后半期，虚假信息²⁸ 成为联合国人权系统的一个重点。有许多决议²⁹、普遍定期审议³⁰ 和条约机构的讨论³¹ 以虚假信息为主题。秘书长的报告³² 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³ 提出了关于立足人权应对虚假信息的建议。联合国内部制定了一套信息完整性全球原则。³⁴

11. 社交媒体治理是讨论立法和政策时的核心问题，对人权有深远影响。上文引用的关于限制、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的信息资料在此处也具有相关性。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自 2010 年代初开始讨论社交媒体问题。³⁵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2018 年的一份报告提出了关于立足人权审核、筛选和监管内容的全面框架。³⁶ 其他报告讨论了人工智能对信息空间的影响³⁷，解释了如何通过内容审核打击仇恨言论。³⁸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各国和公司发送了关于社交媒体治理的许多来文。³⁹ 虽然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多次提到了与社交媒体有关的问题，但继而提出的建议并没有提供关于治理的详细指导。一般性意见⁴⁰

²⁷ 见 A/HRC/22/17/Add.4、A/HRC/55/74 和 A/HRC/56/31。另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4-05/information-note-hate-speech-incident-hatred-in-electoral-context.pdf>；《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 A/HRC/56/31。

²⁸ 见 A/77/287。

²⁹ 大会第 76/22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49/21 和 55/10 号决议。

³⁰ A/HRC/13/4、A/HRC/43/9、A/HRC/52/15 和 A/HRC/54/18。

³¹ 例如，见 CCPR/C/ETH/CO/2、CCPR/C/CHN-HKG/CO/4、CCPR/C/TUN/CO/6、CCPR/C/BHR/CO/1、E/C.12/BRA/CO/3、CRC/C/CZE/CO/5-6 和 CAT/C/ETH/CO/2；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

³² A/77/287。

³³ A/77/288、A/78/288 和 A/HRC/47/25。另见 A/73/348、A/HRC/38/35、A/HRC/44/49、A/HRC/44/49/Add.1、A/HRC/50/29 和 A/HRC/50/29/Add.1；BRA 6/2020 号来文、ITA 1/2018 号来文及答复、LAO 1/2014 号来文、MYS 5/2021 号来文、MYS 6/2018 号来文、MYS 1/2018 号来文及答复、PAK 3/2020 号来文及答复、QAT 1/2020 号来文及答复、RUS 4/2019 号来文、SGP 3/2019 号来文及国家答复(含附件)、LKA 9/2023 号来文及答复、GBR 5/2022 号来文及答复和 ZMB 1/2021 号来文；以及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17/03/freedom-expression-monitors-issue-joint-declaration-fake-news-disinformation?LangID=E&NewsID=21287>。

³⁴ 见 <https://www.un.org/en/information-integrity/global-principles>。

³⁵ 例如，见 A/67/326、A/HRC/17/27、A/HRC/26/49 和 A/HRC/26/49/Corr.1。

³⁶ A/HRC/38/35。

³⁷ A/73/348。

³⁸ A/74/486。

³⁹ 例如，见 BGD 2/2023 号来文、VNM 6/2023 号来文、OTH 90/2023 号来文及答复、KGZ 3/2023 号来文及答复、OTH 229/2021 号来文、IND 8/2021 号来文及答复、IRN 29/2021 号来文及答复和 DEU 1/2017 号来文及答复。

⁴⁰ 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提出了重要的一般准则，但没有提供专门针对社交媒体的治理框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近期完成了数字平台治理准则。⁴¹

技术标准

12. 技术标准对塑造不断演变的数字环境起到关键作用，对人权有重大影响，这一点日益得到认可。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人权高专办于 2023 年发布了一份关于该专题的报告，正在与国际电信联盟等标准制定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更好地将人权考虑因素纳入标准制定进程中。⁴²

三. 监视、数字化和人工智能

13. 几十年来，联合国各项进程一直承认，数字系统日益增强的数据收集处理和监视能力会对人权造成威胁。早期的例子包括《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隐私权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过去 15 年，这些问题受到更大重视。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许多决议提到了与监视和数据治理有关的一系列问题。2015 年，人权理事会设立了隐私权特别报告员。

A. 监视

14. 联合国人权系统一直对政府机构的监视表示关切，这包括大规模和有针对性地拦截通信、访问和收集通信相关数据、通过黑客手段入侵电子设备、监视线上和线下公共空间，并越来越多地利用生物特征和人工智能技术实施这些活动。

15. 除各种决议⁴³ 外，还通过普遍定期审议⁴⁴ 和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⁴⁵ 提出了与监视有关的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和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提到了监视措施。

16.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国家监视问题进行了大量分析。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一再提出关切，建议采取措施遏制与监视有关的侵犯及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与使用生物特征数据和间谍软件有关的行为。⁴⁶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就监视做法、信息通信技术在私营部门和监视行业中的作用以及有关义务和责任发表了重要意见。⁴⁷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

⁴¹ 见 <https://www.unesco.org/en/internet-trust/guidelines>。

⁴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53/29 号决议；以及 A/HRC/53/42。

⁴³ 大会第 68/167、77/211 和 78/21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28/16、50/15、50/17、51/9 和 54/21 号决议。

⁴⁴ 例如，见 A/HRC/15/11、A/HRC/41/17、A/HRC/44/9、A/HRC/52/10、A/HRC/53/11 和 A/HRC/54/5。

⁴⁵ 例如，见 CCPR/C/SRB/CO/4、CCPR/C/USA/CO/5、CCPR/C/KOR/CO/5、CCPR/C/IRN/CO/4、CCPR/C/UGA/CO/2 和 CCPR/C/NIC/CO/4。

⁴⁶ 见 A/69/397、A/70/371、A/HRC/13/37 和 A/HRC/52/39；以及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terrorism/activities>。

⁴⁷ 见 A/HRC/23/40、A/HRC/35/22 和 A/HRC/41/35。

人讨论了使用新技术打击失踪人员亲属和适当监督情报活动的问题。⁴⁸ 各负责人还就与监视有关的关切，向各国和其他实体发送了许多来文。⁴⁹

17. 人权高专办的几份报告，包括关于大规模监视、间谍软件、削弱加密、对一般公共空间的监视以及和平集会背景下监视的报告，重点讨论了监视趋势并提出了相关建议。⁵⁰

B. 数据化、数据密集型技术和人工智能

18. 释放数据的价值被认为是促进发展、经济福祉和科学发现的关键，但也会带来重大人权风险。人权系统认识到，落实数据治理框架，尤其是数据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框架，是人权领域的优先事项。⁵¹ 高级专员和隐私权特别报告员阐述了这方面的关键挑战，提出了关于治理框架的最低要求。⁵² 随着人工智能等日益强大的数据密集型系统出现，这些考虑因素愈发重要。

19. 在各项决议和教科文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中，各国讨论了人工智能背景下的人权问题。

20.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阐述了人工智能与人权问题，包括在关于以下专题的报告中：人工智能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影响⁵³；隐私权⁵⁴；思想自由⁵⁵；受教育权⁵⁶；健康权⁵⁷；老年人权利⁵⁸ 和残疾人权利⁵⁹。在以下领域也提出了与人工智能有关

⁴⁸ 见 [A/HRC/37/62](#)。

⁴⁹ 例如，见 IRN 29/2021 号来文及答复、PHL 4/2020 号来文及答复、GBR 4/2015 号来文及答复、USA 9/2016 号来文、USA 7/2017 号来文及答复、VNM 7/2013 号来文及答复和 ZMB 1/2021 号来文。

⁵⁰ 见 [A/HRC/27/37](#)、[A/HRC/39/29](#)、[A/HRC/44/24](#)、[A/HRC/48/31](#) 和 [A/HRC/51/17](#)；以及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ools-and-resources/digital-border-governance-human-rights-based-approach>。

⁵¹ 见大会第 71/199、73/179、75/176 和 77/21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34/7、48/4 和 54/21 号决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⁵² 见 [A/77/196](#)、[A/HRC/39/29](#)、[A/HRC/49/55](#) 和 [A/HRC/55/46](#)；以及 <https://www.ohchr.org/en/privacy-in-the-digital-age> 和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privacy/annual-thematic-reports>。

⁵³ [A/73/348](#)。

⁵⁴ [A/73/438](#)、[A/77/196](#)、[A/78/310](#) 和 [A/HRC/46/37](#)。

⁵⁵ [A/76/380](#)。

⁵⁶ [A/HRC/50/32](#)。

⁵⁷ [A/HRC/53/65](#)。

⁵⁸ [A/HRC/36/48](#) 和 [A/HRC/45/14](#)。

⁵⁹ [A/HRC/49/52](#)。

的重要见解：反恐⁶⁰；极端贫困⁶¹；与数字技术有关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⁶²，包括在边境和移民执法的背景下⁶³。

21.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其 2021 年关于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报告中，讨论了与人工智能有关的问题。⁶⁴

22. 各条约机构在人工智能方面的工作重点关注种族和性别歧视及不平等⁶⁵，通常是在监视和治安措施的背景下。⁶⁶

23. 秘书长已经将人工智能确定为人权参与的优先领域⁶⁷，并于 2023 年设立了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该机构正在制定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的原则和建议。⁶⁸

24. 在人权高专办关于数字技术的工作中，人工智能一直是一个关键问题。2020 年一份关于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的新技术的报告用一个章节介绍了远程面部识别技术的兴起。⁶⁹ 2022 年一项关于人工智能的研究⁷⁰ 对各国和工商企业提出了重要建议。在 B-Tech 项目下，人权高专办于 2023 年开始制定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适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指南。⁷¹

四. 经济、社会、文化和发展方面

25. 考虑到数字技术已经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联合国人权系统分析了数字技术对经济、社会、文化和发展的很多影响，通常作为就各种广泛人权问题进行贯穿各领域的讨论的一部分。以互联网和数字技术问题为重点的各项决议一贯强调，技术是加速发展的驱动力。⁷² 高级专员 2021 年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报告更加深入地研究了作为使能权利的隐私权，探讨了人工智能在社会保障和就业

⁶⁰ 见 A/HRC/52/39；以及 <https://law.umn.edu/human-rights-center/research/use-biometric-data-identify-terrorists>。

⁶¹ 见 A/74/493、A/HRC/38/33/Add.1、A/HRC/41/39/Add.1 和 A/HRC/50/38。

⁶² 见 A/HRC/42/59 和 A/HRC/44/57。

⁶³ 见 A/75/590 和 A/HRC/48/76。

⁶⁴ A/HRC/47/52。

⁶⁵ 见 CEDAW/C/TJK/CO/7、CEDAW/C/JAM/CO/8、CEDAW/C/OMN/CO/4、CEDAW/C/DEU/CO/9、CEDAW/C/ESP/CO/9 和 CERD/C/DEU/CO/23-26。

⁶⁶ 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以及 CERD/C/ITA/CO/21、CERD/C/BRA/CO/18-20、CERD/C/THA/CO/4-8、CCPR/C/GBR/CO/8 和 CEDAW/C/ITA/CO/8。

⁶⁷ 见 A/74/821；<https://www.un.org/en/content/action-for-human-rights/index.shtml>；以及 <https://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our-common-agenda-policy-brief-global-digi-compact-en.pdf>。

⁶⁸ 见 <https://www.un.org/en/ai-advisory-body>。

⁶⁹ A/HRC/44/24。

⁷⁰ A/HRC/48/31。另见 A/HRC/35/9 和 A/HRC/39/29。

⁷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business-and-human-rights/b-tech-project>。另见下文第八节。

⁷² 大会第 77/211 和 78/21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47/16 号决议。

背景下的作用。⁷³ 此外，关于数字鸿沟⁷⁴，关切的重点一直是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以及对发展的阻碍。人权高专办在关于互联网关停的报告中，讨论了受教育权、健康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受到的深刻影响。⁷⁵

26. 在 2020 年的一份报告中，秘书长阐述了数字技术如何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推动发展。他详细描绘了立足人权利用技术的愿景，确保社会得益于数字化，同时尽可能降低对人权的损害。他强调了一些核心原则，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参与、问责、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包容、可获得性、可提供性、可负担性、适应性和新技术的质量。⁷⁶

27.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关于政府职能数字化的大量工作，包括关于数字技术在社会保护背景下的作用的报告。⁷⁷ 其他报告分析了普遍基本收入的概念，将其作为应对技术相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对策，并提出了立足人权处理工资问题的方针，包括在所谓的零工经济中。⁷⁸

28.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均提到了教育的数字化。⁷⁹ 条约机构经常对教育中的数字鸿沟表示关切。⁸⁰ 数字技术在推动医疗发展和促进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作用也得到了认可。⁸¹ 人权高专办提交了一系列报告，指出获得卫生技术是健康权的重要基石⁸²，并呼吁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及时和普遍地获得疫苗。⁸³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对监视措施的负面心理健康影响表示关切。⁸⁴ 理事会也开展了神经技术领域的工作。⁸⁵

29.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指出，数字技术是任务中的优先事项，并提交了关于技术公司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报告。⁸⁶

⁷³ [A/HRC/48/31](#).

⁷⁴ 见本报告第 4、33 和 34 段。

⁷⁵ [A/HRC/50/55](#).

⁷⁶ [A/HRC/43/29](#).

⁷⁷ [A/74/493](#) 和 [A/HRC/50/38](#)。另见 [A/HRC/38/33/Add.1](#) 和 [A/HRC/41/39/Add.1](#)。

⁷⁸ [A/78/175](#) 和 [A/HRC/35/26](#)。

⁷⁹ 人权理事会第 47/5、47/6 和 53/7 号决议；以及 [A/HRC/32/37](#) 和 [A/HRC/50/32](#)。另见 [A/HRC/56/58/Add.1](#)。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还将发布一份关于教育与人工智能的报告；见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4/call-contributions-artificial-intelligence-education-and-its-human-rights>。

⁸⁰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以及 [E/C.12/IDN/CO/2](#)、[E/C.12/PRT/CO/5](#)、[E/C.12/KHM/CO/2](#)、[E/C.12/GTM/CO/4](#)、[E/C.12/COD/CO/6](#) 和 [E/C.12/BOL/CO/3](#)。

⁸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49/25 号决议；以及 [A/HRC/43/29](#) 和 [A/HRC/53/65](#)。

⁸² [E/2023/74](#)。

⁸³ [A/HRC/47/23](#) 和 [A/HRC/52/56](#)。

⁸⁴ [A/HRC/44/48](#)。

⁸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51/3 号决议。

⁸⁶ 见 [A/78/160](#) 和 [A/HRC/54/27](#)。

30.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发布了技术相关专题报告，包括科学权⁸⁷ 以及人权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⁸⁸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了一份关于国际金融义务、数字系统和人权的报告。⁸⁹

31. 人权高专办在了一项关于发展筹资机构保障政策的基准研究、一项关于发展融资中的补救措施的研究以及提交发展筹资机构的介绍技术相关政策和实践的材料中，审查了发展融资的人权层面，包括与技术有关的问题。⁹⁰

32. 最后，秘书长技术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开始制定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框架。⁹¹

五. 歧视、平等和特定群体

33. 关于新技术的危害和效益，人们的体验通常是不同的，取决于受影响个人或群体的身份。基于不歧视和平等原则，人权系统已经讨论了数字技术的不同影响。相关工作表明，不同群体成员受到的负面影响常常是相互交织的，只有采取交叉办法，才能充分认识和解决歧视及排斥问题。⁹² 正如上文所述，数字鸿沟是整个系统的一个重要专题。虽然数字鸿沟有许多表现形式和促成因素，但经常被提及的是数字素养和技能不足，受影响的多是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⁹³

34. 多年来，性别数字鸿沟一直是重大关切。⁹⁴ 在 2017 年的一份报告中，人权高专办概述了立足人权消除性别数字鸿沟的方针。⁹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和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 2022 年的一份报告都提到了教育中的性别数字

⁸⁷ A/HRC/55/44 和 A/HRC/55/44/Corr.1。

⁸⁸ A/70/279、A/70/279/Corr.1 和 A/HRC/28/57。

⁸⁹ A/HRC/52/34。

⁹⁰ 见 <https://www.ohchr.org/en/development/development-finance-institutions>。

⁹¹ 见 <https://www.dpi-safeguards.org>。

⁹² 见大会第 78/18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38/5、40/12、47/16 和 51/10 号决议；A/75/590、A/HRC/38/47、A/HRC/40/60、A/HRC/44/52、A/HRC/44/57 和 A/HRC/50/25；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和第 39 号一般性建议(2022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CRC/C/GBR/CO/6-7；CRC/C/CRI/CO/5-6；CRC/C/BOL/CO/5-6；CRC/C/VNM/CO/5-6；以及 CEDAW/C/FRA/CO/9、CEDAW/C/ESP/CO/9、CEDAW/C/CHN/CO/9 和 CEDAW/C/NZL/CO/8。另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以及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minorities/30th-anniversary/2022-09-22/GuidanceNoteonIntersectionality.pdf>。

⁹³ 见大会第 78/21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47/16、50/15 和 51/10 号决议；A/66/290、A/HRC/35/9、A/HRC/50/25 和 A/HRC/53/65；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以及 CEDAW/C/BTN/CO/10、CEDAW/C/UKR/CO/9、CEDAW/C/VEN/CO/9、CEDAW/C/CRI/CO/8 和 CEDAW/C/BOL/CO/7。

⁹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23/2、44/12、47/5、50/18 和 53/7 号决议。

⁹⁵ A/HRC/35/9。

鸿沟。⁹⁶ 健康权特别报告员在一份关于数字创新、技术和健康权的报告中讨论了性别数字鸿沟。⁹⁷

35.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⁹⁸、条约机构⁹⁹ 和普遍定期审议¹⁰⁰ 都提到了线上性别暴力问题。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已经将线上性别暴力认定为对女记者的重大威胁。¹⁰¹ 另一个重大关切是以技术为媒介贩运妇女。¹⁰²

36. 人权高专办和隐私权特别报告员都重点阐述了隐私权的性别层面，对这个议题的了解日益深化。¹⁰³ 关于隐私权的决议着重提到性别问题，包括性别暴力、虐待和性骚扰、歧视、网络欺凌以及网络跟踪。¹⁰⁴

37.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曾多次讨论性别相关问题，包括在关于性别正义¹⁰⁵、性别化虚假信息¹⁰⁶ 和记者安全¹⁰⁷ 的报告中。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对妇女活动家普遍受到线上监视表示关切。¹⁰⁸

3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专门讨论了技术相关问题。¹⁰⁹

39. 儿童的人权是另一个关键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中提供了关于数字时代儿童享有人权的全面权威指导。关于儿童权利的讨论一致认为，数字技术对促进和扩大儿童享有人权起到独特作用。根据旨在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

⁹⁶ [A/HRC/50/32](#).

⁹⁷ [A/HRC/53/65](#).

⁹⁸ 见 [A/76/258](#)、[A/HRC/38/47](#)、[A/HRC/38/47/Add.1](#)、[A/HRC/41/42/Add.1](#)、[A/HRC/41/42/Add.2](#) 和 [A/HRC/44/52/Add.2](#)。

⁹⁹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9 号一般性建议(2022 年)；以及 [CEDAW/C/TJK/CO/7](#)、[CEDAW/C/URY/CO/10](#)、[CEDAW/C/DEU/CO/9](#)、[CEDAW/C/VEN/CO/9](#)；[CEDAW/C/GMB/CO/6](#)；[CEDAW/C/CHE/CO/6](#)；[CEDAW/C/BOL/CO/7](#)；[CEDAW/C/LBN/CO/6](#)、[CEDAW/C/ECU/CO/10](#)、[CRC/C/FIN/CO/5-6](#)、[CRC/C/JOR/CO/6](#) 和 [CRC/C/SWE/CO/6-7](#)。

¹⁰⁰ 见 [A/HRC/53/11](#) 和 [A/HRC/52/6](#)。

¹⁰¹ 见 [A/72/290](#)；以及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5136.locale=en>。

¹⁰²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以及 [CEDAW/C/HUN/CO/9](#)、[CEDAW/C/TUN/CO/7](#) 和 [CEDAW/C/LIE/CO/5/Rev.1](#)。

¹⁰³ 见 [A/HRC/35/9](#) 和 [A/HRC/40/63](#) 及附件。

¹⁰⁴ 例如，见大会第 75/176 和 77/21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54/21 号决议。

¹⁰⁵ [A/76/258](#)。

¹⁰⁶ [A/78/288](#)。另见 [A/77/288](#)。

¹⁰⁷ [A/HRC/50/29](#)。

¹⁰⁸ 见 [A/HRC/50/25](#)。

¹⁰⁹ 见 [E/2023/27-E/CN.6/2023/14](#)。

标 16.2，处理了网络欺凌、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贩卖和贩运儿童等关键问题。¹¹⁰ 人权高专办不久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提出促进青年数字教育和确保青年免受线上威胁的解决方案，并分析如何利用数字技术实现普遍出生登记。¹¹¹

40. 数字技术背景下的种族歧视被普遍认为是贯穿所有人权以及仇恨言论、内容治理、卫生¹¹²、监视¹¹³ 和人工智能¹¹⁴ 等问题的关切。决议连贯一致地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¹¹⁵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经常讨论数字环境下的种族主义，包括在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一系列报告中。¹¹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用较大篇幅阐述了算法定性问题。

41. 就流动人口问题¹¹⁷ 开展的重要工作包括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一份关于在边境使用技术的报告¹¹⁸，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多份文件¹¹⁹，以及人权高专办和埃塞克斯一项关于数字边境治理的研究¹²⁰。

42.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发表了一系列专题报告和国别报告，阐述了数字鸿沟问题，辅助及机器人技术、人工技能和自动化对人权的影响，以及数

¹¹⁰ 例如，见大会第 74/133 和 78/18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31/7、38/5、50/15、51/10、52/26 和 54/21 号决议；以及 A/HRC/17/27、A/HRC/28/56、A/HRC/43/40、A/HRC/46/31 和 A/HRC/49/51。另见 <https://www.ohchr.org/en/news/2023/09/human-rights-council-holds-panel-discussion-cyberbullying-against-children-hearing-it>；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CRC/C/156；<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CRC/OPSC-Guidelines-Explanatory-Report-ECPAT-International-2019.pdf>；CCPR/C/SWE/CO/7、CEDAW/C/HUN/CO/9、CEDAW/C/LIE/CO/5/Rev.1、CRC/C/BGR/CO/6-7、CRC/C/AND/CO/3-5、CRC/C/LIE/CO/3-4、CRC/C/FRA/CO/6-7、CRC/C/FIN/CO/5-6、CRC/C/BOL/CO/5-6 和 CRC/C/IRL/CO/5-6；以及 OTH 11/202、OTH 21/2021、OTH 5/2021 和 OTH 39/2020 号来文；A/HRC/31/20、A/HRC/52/61、A/71/213 和 A/73/265；<https://violenceagainstchildren.un.org/news/a-safer-digital-environment-for-children-now-is-the-time-to-act>；以及 <https://violenceagainstchildren.un.org/news/ending-torment-tackling-bullying-schoolyard-cyberspace>。

¹¹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52/25 号决议。

¹¹² 见 A/HRC/53/65。

¹¹³ 例如，见 A/HRC/44/57、A/HRC/50/49 和 A/HRC/51/17。

¹¹⁴ A/HRC/48/31；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使其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的会议室文件，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Racism/A_HRC_47_CRP_1.pdf；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

¹¹⁵ 例如，见大会第 77/211 和 78/21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49/21、51/10、53/29 和 54/21 号决议。

¹¹⁶ A/67/326、A/75/590 和 A/HRC/48/76。另见 A/HRC/42/59。

¹¹⁷ 见大会第 78/18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53/7 号决议。

¹¹⁸ A/75/590。

¹¹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terrorism/sr/statements/2023-10-30-a-ct-travel-gotravel-position-paper.pdf>；<https://law.umn.edu/human-rights-center/research/use-biometric-data-identify-terrorists>；以及 A/HRC/52/39。

¹²⁰ 见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ools-and-resources/digital-border-governance-human-rights-based-approach>。

据对保护和促进老年人权利的重要性。¹²¹ 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技术相关工作。¹²²

43. 残疾人权利与数字技术之间的交叉关系日益受到关注，尤其重视数字技术作为权利促进手段所提供的机会，以及残疾人无法获得适当数字技术、服务和内容的问题。¹²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直言不讳地指出，残疾人面临严重歧视，难以享有参与科学进步和应用并享受其惠益的权利，并提出了为打击这类歧视应采取的最起码步骤。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份关于人工智能的全面报告¹²⁴，还讨论了数字技术与老年残疾人的权利。¹²⁵ 此外，人权高专办编写了一份关于打击网络欺凌残疾人行为的报告，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¹²⁶

44. 关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人权系统处理了仇恨言论与社交媒体、土著妇女作为科学与技术知识的保管者的作用以及土著人民科学和传统知识背景下的科学权等问题。¹²⁷

六. 国际安全、武装冲突与军事领域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45. 与联合国专门机制一样¹²⁸，人权理事会最近从国际安全角度审查了网络空间中的人权法问题，通过了第 51/22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为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审查军事领域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人权影响。人权理事会还设立了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以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也将讨论与网络空间有关的问题。¹²⁹

46. 人权理事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对与在武装冲突和军事领域使用新技术有关的国际人权法作了关键解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与数字

¹²¹ A/HRC/36/48、A/HRC/42/43、A/HRC/45/14、A/HRC/45/14/Add.1(以及该国的评论，A/HRC/45/14/Add.3)和 A/HRC/51/27/Add.1。

¹²² 见 A/HRC/52/49；人权高专办提交的工作文件，提供形式为规范性内容的实质性投入，促进拟订重点领域“健康权与获得保健服务”和“社会包容”的潜在国际标准，可查阅 https://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documents/fourteenth%20session/A_AC.278_2024_CRP.2.pdf；以及 <https://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index.shtml>。

¹²³ 大会第 78/187 和 78/213 号决议；以及 CRPD/C/MRT/CO/1、CRPD/C/MNG/CO/2-3 和 CRPD/C/ISR/CO/1。

¹²⁴ A/HRC/49/52。

¹²⁵ A/74/186。

¹²⁶ A/HRC/56/31。

¹²⁷ 见 A/HRC/46/57、A/HRC/51/28 和 A/HRC/55/44 和 A/HRC/55/44/Corr.1。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https://www.ohchr.org/en/events/forums/2020/thirteenth-session-forum-minority-issues>；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38/5、50/17 和 53/29 号决议。

¹²⁸ 见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例如，A/76/135 和 A/70/174)。另见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实质性报告，可查阅 <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Final-report-A-AC.290-2021-CRP.2.pdf>；以及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行动纲领(大会第 77/37 号决议)。

¹²⁹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ms-cs/igwg-index1>。

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确认, 国家有义务确保不发生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教唆和诱拐,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现象。

47. 使用无人机或无人飞行器进行定点清除和无人机攻击的标准缺乏透明度是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军事领域新技术的人权影响时首先考虑的问题。¹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在域外反恐行动中使用无人机进行定点清除的做法、这类攻击缺乏透明度和攻击致人丧生缺乏问责等问题表示关切。若干条约机构审议了军事技术的使用、转让和管制问题。¹³¹

48.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自 2010 年代初开始讨论军事领域和武装冲突中技术发展的人权影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多份报告中讨论了自主武器和武装无人机, 包括将其用于定点清除¹³², 并在另一份报告中专门探讨了如何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保障生命权¹³³。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处理了与网络战和雇佣军、雇佣军相关行为体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服务有关的问题。¹³⁴ 一些特别程序来文提到了军事领域和冲突中新技术的人权影响, 尤其是使用无人机定点清除和出售军事技术的影响。¹³⁵

七. 法治和司法

49. 联合国人权系统讨论了数字化对司法的影响。一个主要议题是犯罪调查, 尤其关注监视问题。

50. 另一个重要议题是法院系统的数字化, 包括电子归档和数字化案件管理系统¹³⁶ 以及线上听证¹³⁷ 等。在执行法院判决阶段的问题包括持续视频监视囚犯¹³⁸, 较少使用闭路电视摄像头和其他工具监督警察和狱警¹³⁹, 以及使用电子跟踪作为代替拘留的手段。¹⁴⁰ 提出的其他关切包括虚假信息和针对法官及律师的线上攻击。¹⁴¹

¹³⁰ 见 CCPR/C/USA/CO/4、CCPR/C/USA/CO/5 和 CCPR/C/DEU/CO/7。

¹³¹ 见 CRC/C/OPAC/MDA/CO/1 和 CEDAW/C/ITA/CO/7。

¹³² A/65/321、A/68/382 和 A/68/382/Corr.1、A/69/265、A/71/372、A/HRC/23/47、A/HRC/26/36、A/HRC/29/37 和 A/HRC/44/38; 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会议室文件,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sessions-regul-ar/session56/a-hrc-56-crp-5.pdf>。

¹³³ A/HRC/29/37。

¹³⁴ A/75/259 和 A/76/151。

¹³⁵ USA 5/2015 号、YEM 1/2015 号、ISR 9/2014 号、OTH 131/2023 号和 ISR 8/2023 号来文。

¹³⁶ 见 A/78/184 和 CEDAW/C/BTN/CO/10。

¹³⁷ 见 A/HRC/47/35 和 A/HRC/47/35/Corr.1。另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ruleoflaw/Briefer-Online-hearings-justice-systems.pdf>; 以及 CCPR/C/111/D/2041/2011。

¹³⁸ 见 CAT/C/ITA/CO/5-6 和 CAT/C/KAZ/CO/4。

¹³⁹ 见 CAT/C/AZE/CO/5、CAT/C/ROU/CO/3 和 CAT/C/BRA/CO/2。

¹⁴⁰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以及 CAT/OP/MKD/1、CCPR/C/BEL/CO/5、CCPR/C/KAZ/CO/1 和 CCPR/C/TUR/CO/1。

¹⁴¹ 见 A/HRC/53/31。

51. 另一个重要领域是人工智能对司法的影响，例如，人工智能被用于预测性警务，被用作调查工具，或在作量刑、假释或释放决定的背景下使用。¹⁴² 一个正在出现的关键领域是，神经技术可能以多种方式破坏公平审判保障。¹⁴³

八. 私营部门的作用

52. 私营部门在数字领域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包括有潜力促进尊重权利的行为。事实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都强调了在数字化背景下私营部门日益增强的核心地位及其对保障和促进人权的意义，¹⁴⁴ 近年来对各国和工商企业提出的具体建议已经增加。¹⁴⁵ 《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被反复援引，说明它是防止和打击工商企业通过数字技术损害人权的主要框架。《指导原则》强调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并再次强调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为与工商企业行为有关的人权损害提供补救。人权高专办关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技术公司活动中的实际应用的报告全面概述了《指导原则》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的作用及应用情况。¹⁴⁶

53. 其他人权机制也愈发重视并更加细致地分析了数字空间工商业活动导致的人权问题。至少自 2010 年代初以来¹⁴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直在思考在数字空间享有人权对私营部门的依赖。尤其应当提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一系列开创性研究，这些研究形成了关于技术公司立足人权开展工商业活动的明确概念，提出了监管数字空间的方针。¹⁴⁸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越来越重视数字事项，包括通过来文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并将“通过尊重人权优化数字转型”作为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未来十年的优先目标。¹⁴⁹ 工商业相关问题在许多其他报告中也得到了审议。这包括以下人员的报告：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¹⁵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¹⁵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⁵²；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⁵³；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⁵⁴；宗教或信仰

¹⁴² 见 [A/HRC/48/31](#)、[A/HRC/51/17](#) 和 [A/HRC/53/31](#)；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 (2020 年)。另见 [CEDAW/C/ITA/CO/8](#)。

¹⁴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51/3 号决议；以及 [A/76/380](#)。

¹⁴⁴ 大会第 68/167 和 69/16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26/13 和 28/16 号决议。

¹⁴⁵ 见大会第 71/199、73/179、75/176、77/211 和 78/21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34/7、42/15、47/23、48/4、53/29 和 54/21 号决议。

¹⁴⁶ [A/HRC/50/56](#)。

¹⁴⁷ 例如，见 [A/HRC/17/27](#)。

¹⁴⁸ [A/73/348](#)、[A/HRC/32/38](#)、[A/HRC/35/22](#)、[A/HRC/35/22/Add.4](#)、[A/HRC/38/35](#) 和 [A/HRC/41/35](#)。

¹⁴⁹ 见 [A/HRC/50/40/Add.3](#)。

¹⁵⁰ [A/HRC/49/52](#)。

¹⁵¹ [A/67/326](#)、[A/75/590](#)、[A/HRC/26/49](#) 和 [A/HRC/26/49/Corr.1](#) 和 [A/HRC/44/57](#)。

¹⁵² [A/HRC/38/47](#)。

¹⁵³ [A/HRC/46/57](#)。

¹⁵⁴ [A/HRC/28/56](#) 和 [A/HRC/49/51](#)。

自由特别报告员¹⁵⁵；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¹⁵⁶；隐私权特别报告员¹⁵⁷；以及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⁵⁸。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审查了雇佣军、雇佣军相关行为体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网络空间提供军事和安保产品和服务的情况及其对人权的影响。¹⁵⁹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就与工商业行为有关的问题，包括国内法律框架问题，向工商企业和各国发送了来文。^{160 161}

54.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¹⁶² 越来越多地审议与数字技术有关的问题。¹⁶³

55. 人权高专办为各国和私营部门提供了关于如何应对工商业相关人权挑战的大量指导，包括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¹⁶⁴ 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数字领域的应用，人权高专办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¹⁶⁵ 人权高专办的 B-Tech 项目¹⁶⁶ 就《指导原则》在数字技术开发、应用及治理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权威的实用指南和公共政策建议。在该项目下，人权高专办建立了一个创新公司同业交流群，为技术公司和高专办讨论将人权纳入公司政策和流程的共同挑战、解决方案及最佳做法提供了空间。该项目处理的问题包括商业模式有关的人权风险、人权尽责和最终用途、提供补救办法、投资者责任、国家保护责任以及国家巧妙结合强制性和自愿性措施以应对数字技术相关人权挑战。2023 年，B-Tech 启动了一个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重点的项目，项目成果包括一份基础性文件¹⁶⁷、对生成式人工智能造成的人权损害的分类¹⁶⁸ 以及关于人权与负责任人工智能公司实践的概述¹⁶⁹。

¹⁵⁵ [A/76/380](#)。

¹⁵⁶ [A/HRC/52/39](#)。

¹⁵⁷ [A/HRC/46/37](#)。

¹⁵⁸ [A/78/175](#)。

¹⁵⁹ 见 [A/76/151](#)。

¹⁶⁰ 例如，见 OTH 90/2023 号来文及答复、OTH 62/2023 号来文及答复、OTH 11/2023 号来文、OTH 10/2023 号来文、OTH 126/2022 号来文和 OTH 211/2021 号来文及答复。

¹⁶¹ 例如，见 USA 13/2024 号来文、ISR 5/2023 号来文、GBR 5/2022 号来文及答复、BRA 6/2020 号来文、IND 3/2019 号来文及答复和 PAK 3/2020 号来文及答复。

¹⁶²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c-subsiary-bodies/united-nations-forum-business-and-human-rights>。

¹⁶³ 见 [A/HRC/38/49](#)、[A/HRC/41/49](#)、[A/HRC/44/56](#) 和 [A/HRC/47/50](#)。

¹⁶⁴ [A/HRC/27/37](#)、[A/HRC/35/9](#)、[A/HRC/39/29](#)、[A/HRC/48/31](#)、[A/HRC/51/17](#) 和 [A/HRC/53/42](#)。

¹⁶⁵ 见 [A/HRC/50/45/Add.1](#)、[A/HRC/50/56](#) 和 [A/HRC/50/56/Add.1](#)。

¹⁶⁶ 见 <https://www.ohchr.org/en/business-and-human-rights/b-tech-project>。

¹⁶⁷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b-tech/recommendations/advancing-responsible-development-and-deployment-of-GenAI.pdf>。

¹⁶⁸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b-tech/taxonomy-GenAI-Human-Rights-Harms.pdf>。

¹⁶⁹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business/b-tech/overview-human-rights-and-responsible-AI-company-practice.pdf>。

九. 现有工作概述和查明的差距

成就

56. 通过审查联合国人权系统与数字技术有关的产出，发现开展了数量惊人的工作。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导致难以在本报告中列明和充分评估所有相关材料，确认了本次摸底调查的一项关键结论：即使仍存在差距和缺陷，但人权系统在应对社会数字化的多重挑战方面极富成效。

57. 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在很多决议中处理了与数字技术有关的人权问题，自 2012 年以来一贯申明，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在线上也必须得到保护。¹⁷⁰ 关于数字主题的小组讨论会和其他正式会议为各国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深入讨论提供了更多机会。¹⁷¹

58.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着力应对数字时代的挑战已有至少 15 年，不断扩大工作范围，以覆盖数字化对所有人权的新影响。在专题报告中，细致入微地分析了互联网接入和监视、线上信息管控、仇恨言论、根植于技术中的种族主义、卫生、零工经济中的工人保护、教育和减贫等专题。通过国别访问及相关报告和来文，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更有针对性的互动。

59. 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多次提出了与数字技术有关的人权问题，尽管范围和深度有限。条约机构越来越多地处理与数字技术有关的专题，包括发表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对指导人权文书的解释特别有帮助。关于关键问题的结论性意见也有助于各国调整法律、政策和做法，以遵守人权义务。然而，由于篇幅简短，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有时并不能充分阐述问题。

60. 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在数字技术方面的工作所涵盖的专题越来越多，包括性别数字鸿沟、数据隐私、监视、端到端加密、互联网关停、技术在和平集会背景下的作用、技术标准、互联网平台内容治理和边境治理。专题报告和研究促进了关于数字技术的人权对话，而 B-Tech 项目为公司、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关于在技术部门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指导。人权高专办还提供了关于国内和国际立法进程的建议，并在将人权考虑因素纳入联合国技术相关讨论的主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人权高专办于 2024 年核可了使用数字技术的人权尽责指南，是确保联合国以维护人权的方式使用数字技术的重要一步。

¹⁷⁰ 例如，见人权理事会第 20/8 号决议。

¹⁷¹ 例如，见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A/HRC/28/39))；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新兴数字技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影响、机遇和挑战的小组讨论会(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4/Documents/CN_HRC44_newtechupdated.docx)；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A/HRC/54/49))；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儿童权利与数字环境的年度全天会议(见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www.ohchr.org%2Fsites%2Fdefault%2Ffiles%2Fdocuments%2Fhrbodies%2Fhrcouncil%2Fsessions-regular%2Fsession52%2Fpanel-discussions%2FCN_RoC_annual-day_23-03-02.docx&wdOrigin=BROWSELINK)；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网络欺凌儿童问题的小组讨论会(见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www.ohchr.org%2Fsites%2Fdefault%2Ffiles%2Fdocuments%2Fhrbodies%2Fhrcouncil%2Fsessions-regular%2Fsession54%2Fcn-cyberbullying-panel-23-09-22.docx&wdOrigin=BROWSELINK>)；以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五周年并讨论社交媒体平台的作用的闭会期间会议(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o-mark-the-75th-anniversary-of-the-convention-genocide>)。另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o-mark-the-75th-anniversary-of-the-convention-genocide>。

2022 年，人权高专办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发布了《伯克利数字开源调查规程》，规定了对据称违反国际刑事、人权和人道法的行为开展线上调查的国际标准。

61. 本次摸底工作证明了利用国际人权框架治理数字技术开发和使用活动的相关性及必要性。国际人权法为将数字技术的效益和附加值最大化，同时减少和控制数字技术对人权的潜在有害影响提供了必要保障。任何保护缺口均来自执行上的不足，而非缺乏既定的国家义务和工商企业责任。从人权角度出发，可确保采取必要行动避免风险，并抓住促进福祉的机会。

6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高级专员的若干报告对国际和国内进程产生了建设性影响。这些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已经反映到人权决议中。这些报告被区域人权法院等法院引用¹⁷²，得到立法者和技术公司的使用，并被用于公共辩论中。在人权高专办主持下制定的《拉巴特行动计划》等文件塑造了国际上应对仇恨言论包括网上仇恨言论的方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工商企业)发送的来文依然可作为有效和灵活的工具，在快速演变的数字技术领域提出强时效性的关切。这些来文提供了关于具体法律或值得关切的情况的详细分析，并成为更具一般性的专题报告和普遍定期审议及条约机构建议的补充。人权高专办还在适当时为立法和监管进程提供投入和技术援助。

63. 本次摸底调查显示，人权系统已经着手应对所有人权受到的影响。本次摸底调查还确认，平等和不歧视、参与、问责、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以及包容等关键人权原则在数字领域仍然高度相关。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本次调查突出说明，可获得性、可提供性、可负担性、适应性和质量至关重要。还值得注意的是，人权尽责的概念正在成为应对数字技术相关挑战的核心要素。¹⁷³

差距

64. 虽然联合国人权生态系统的产出无疑产生了积极影响，但仍存在一些差距。人权系统内处理数字技术的行为体和进程较多，如果协调不足，可能导致重叠，有时还可能导致成果之间相互矛盾。近年来，专门或主要处理数字技术问题包括人工智能问题的决议越来越多。虽然这说明重视度上升，值得欢迎，但不同举措以不同方式处理相互关联的问题会带来一定风险，包括重复劳动、稀缺资源被摊薄、模棱两可或缺乏清晰度。大量行为体参与讨论广泛的议题，将会产生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尤其是在现有工作得不到考虑的情况下。一些挑战可能涉及到人权机制特定产出的性质，例如，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需要简短，有时限制了充分思考一个复杂问题的空间。例如，一项敦促监管社交媒体的简短建议可能无法为适当应对这类法律的人权风险提供充分的指导。

65. 需要做更多工作，以确保人权系统的建议在实地得到决策者的执行。一个重要障碍是相关文件缺乏能见度，不易获取，因为这些文件目前散落在多个数据库和网站上，搜索功能有限。通过联合国人权与数字技术中心¹⁷⁴，可查阅关于技术

¹⁷²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Podchasov 诉俄罗斯案，第 33696/19 号申请，判决，2024 年 2 月 13 日。

¹⁷³ 见大会第 78/21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3/29 和 54/21 号决议；以及 [A/HRC/48/31](#) 和 [A/HRC/53/42](#)。

¹⁷⁴ 见 <https://www.digitalhub.ohchr.org>。

与人权的联合国文件，这是一个有价值的举措，但必须大幅增加资源，才能使其成为一站式服务门户。

66. 其他论坛，如处理贸易与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制定、和平与安全等问题的论坛，应将人权办法纳入讨论和决定中，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意见和建议。

67. 本次摸底调查还显示，就技术相关问题，特别涉及到立法和大型数字基础设施进程的那些迫切建议并经常收到请求的问题，定期针对具体情况提供详细建议的工具和能力存在不足。必须扩大联合国人权系统的能力，以提供详细和有针对性的建议，确保这些建议能够解决数字技术带来的复杂和相互交叉的问题，以应对日益增长的需求。这意味着扩大专题专家库，这些专家应能够处理与人权和具体技术及部门有关的问题，具备相关区域经验和语文能力，并向专家提供支持，以发展和分享良好做法，确保一致性。

十. 建议

6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

(a) 国家、工商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适当考虑并执行联合国人权生态系统适用于数字技术设计、开发、运营、使用和监管的建议；

(b) 进一步提高联合国人权生态系统的能力及有效性，以便在数字技术领域开展涵盖所有人权和相关技术的全面工作，特别是为落实数字技术背景下国家和工商企业人权义务和责任提供指导的能力；

(c) 为解决在数字领域落实人权方面的差距，人权高专办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设立了数字空间人权咨询服务处，以支持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将人权融入数字技术的设计、开发、运营、使用和监管。¹⁷⁵ 该服务处将：

(一) 支持国家和区域将数字技术相关人权标准和方针纳入政策、监管及立法；

(二) 通过提供关于工商企业责任以及问责和补救办法等关键问题的咨询意见，鼓励技术部门履行其人权责任；

(d) 探索和采取适当措施，改善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的讨论和协调，以促进数字技术领域工作的互补性和一致性。例如，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以增强数字技术领域工作的协调，包括为此设立协调小组。人权高专办可以支持和促进不同机制之间的交流，定期举行关于技术、政策和监管趋势的简报会；

(e) 加紧努力，确保在与数字技术治理有关的所有政策领域，如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竞争法、和平与安全、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都充分考虑到

¹⁷⁵ 见《我们的共同议程政策简报 5》。

人权。¹⁷⁶ 人权理事会可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例如系统地举办与这些领域关键行为体的小组讨论会和其他会议，或设立协调论坛和渠道。

(f) 改善整个联合国人权生态系统的信息管理基础设施，以简化获取其全部产出的途径。应提供更多资源，以便人权高专办在现有数据库和搜索工具以及人权与数字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一个先进的数字资源中心，并使其与人权高专办的可行性研究保持一致；¹⁷⁷

(g) 通过各种手段，包括由人权高专办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加强与技术实体的合作以及改善能力建设和培训，支持将技术知识融入人权工作，深化数字技术与人权领域的工作能力；

(h) 考虑如何以普遍定期审议的成功为基础再进一步，包括采用同行审评办法，以便在数字技术与人权等交叉领域开展更深入的讨论，确定良好做法，查明差距，匹配资源和需要资源的领域。

¹⁷⁶ 见人权高专办关于拟订一项新的网络犯罪公约的工作，可查阅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ybercrime/AdHocCommittee/First_session/OHCHR_17_Jan.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ybercrime/AdHocCommittee/6th_Session/Submissions/Multi-stakeholders/OHCHR1.pdf；以及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ools-and-resources/human-rights-and-draft-cybercrime-convention>。

¹⁷⁷ [A/HRC/56/27](#)。